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件整改情况

（上接第三版）

33	D3YT202404 19033	来电	莱州市郭家店镇小沽河水质发黄有异味，河水被污染，是被上游村庄河两岸养殖户排放污水污染的，要求查处。	莱州市	水	4月20日，莱州市组织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郭家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郭家店镇小沽河水质发黄有异味，河水被污染”问题。经查，小沽河郭家店镇部分河段正在实施综合整治工程，过程中搅动底泥、水体流动不畅，感官发黄，有异味，取出水样水质清澈。4月20日，对畜禽养殖密集区下游李家村河道内进行采样检测，结果为水质三类，达到水功能区要求。 2.关于“上游村庄河两岸养殖户排放污水污染”问题。经查，小沽河上游沿河7个村庄，共有畜禽养殖户102家，其中78家已停止养殖，剩余24家正在生产经营。经沿河道排查，未发现粪污直排入河现象，存在粪污堆放随降雨溢流河道隐患。经调阅小沽河国控断面1-3月份检测数据，水质均达到二类标准。	部分属实	莱州市政府责成郭家店镇、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 1.由郭家店镇、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沿河两侧畜禽养殖单位粪污处理设施的规范管理。 2.由郭家店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加强对小沽河的巡河监管。 3.由市水务局加强小沽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管。	加强巡查监管，消除环境影响。	未办结	无	
34	D3YT202404 19034	来电	1.牟平区观府街26号祥和家园，在经度121.268788维度37.215099处有个养鸡场，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入河。河水直接进入老岚水库。 2.牟平区高陵镇阎庄村村书记张宁把村南边南柿沟梯田上的土地卖了，破坏生态。	牟平区	生态、水	4月20日，牟平区组织观水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观府街26号祥和家园养鸡场”等问题不属实。经查，观府街祥和家园东、南面为果园和农田，西、北面为居民区；经度121.268788、纬度37.215099点位为观水镇驻地东北方向，该点位北面为果园，东、南、西面均为居民区，上述点位周边均无养鸡场。通过进一步排查，发现距离座标点位380米，距离祥和家园220米，有一处养猪场。经了解，该养猪场于2023年11月停养至今。现场检查周边无养殖污水外排的痕迹。坐标点位距离老岚水库上游最近距离约2公里，距离坐标点位最近的河为观水河约250米，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现场对观水河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化学需氧量16mg/L、氨氮0.148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Ⅲ类水质标准。 2.经查，信访件反映的阎庄村村书记张某把村南边南柿沟梯田上的土地，实为曲某勤承包的土地。经核实，2007年4月25日，阎庄村村委与曲某勤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并进行了公证，后期曲某勤又陆续从村民手中承包了该地块周边的一些土地，因此不存在村书记张某私自卖地问题。经现场查看，该地块内未发现有破坏生态问题。地块内除栽种玉米等粮食作物外，仅有一处塘坝（柿子沟塘坝）水利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位于曲某勤承包的土地范围内。2019年9月17日，区水务局和财政局对该水利项目进行了批复。目前，该水利项目已大部分完工，但因阎庄村村内信访问题尚未完成收尾工作。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35	D3YT202404 19035	来电	1.莱阳市柏林庄街道办事处南小平村村西500米路北，陡山村书记王庭破坏基本农田300多亩，把土堆在莱阳市外环路柳古庄村与西孙家夼村之间有个废品收购站，废品收购站北边500米有个黄土覆盖的山，黄土下面是白土，约四五千万吨。2.王庭从柏林庄街道桑家夼村西北500-1000米的位置挖的土，堆在柳古庄村北边50米（柏林庄街道北区政府后面10米距离），约10万吨。3.陡山村西边（部队靶场后面，原来是一个石头山）王庭儿子王文飞把石头挖走外售。4.王文飞盗挖陡山村西边菜地里的河沙，填了黄土。5.莱阳市外环路路北（柳古庄村到西孙家夼村路段），废品收购站东边500米，王文飞把石头挖走，改成过磅点。	莱阳市	生态	4月20日，莱阳市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柏林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柏林庄街道办事处南小平村村西500米路北，陡山村书记王某破坏基本农田300多亩，把土堆在莱阳市外环路柳古庄村与西孙家夼村之间有个废品收购站，废品收购站北边500米有个黄土覆盖的山，黄土下面是白土，约四五千万吨”问题。信访件反映的柏林庄街道南小平村西500米路北位置为原莱阳市柏林庄镇南小平王某膨润土矿矿址，该膨润土矿法人王某为原柏林庄街道陡山村党支部书记。王某膨润土矿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曾发生越界超采行为，超采区域及料堆占用地类为采矿用地，未涉及基本农田，不存在破坏基本农田问题。该矿曾将越界超采出的大部分膨润土堆放在莱阳市外环路柳古庄村与西孙家夼村之间的废品收购站北边500米位置，2021年6月，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聘请第三方作业单位对该处膨润土进行测算，最终确认堆放量约295898.2吨。2021年8月4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王某膨润土矿越界超采的膨润土纳入政府公共交易平台统一处置，并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有偿转让。2023年，莱阳市人民法院对王某非法采矿问题进行判决，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零6个月。 2.关于“王某从柏林庄街道桑家夼村西北500-1000米的位置挖的土，堆在柳古庄村北边50米（柏林庄街道北区政府后面10米距离），约10万吨”问题。王某曾在王某膨润土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将矿区合法开采的膨润土堆放在信访件反映的位置，堆场占地面积4296.6平方米，所占土地地类为设施农用地。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非法开采，但涉嫌非法占地。2023年12月5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王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莱自然资规罚字〔2023〕79号）。2023年12月30日，当事人王某将其在信访件反映位置堆放的膨润土清理完成。 3.关于“陡山村西边（部队靶场后面，原来是一个石头山）王某儿子王某飞把石头挖走外售”“王某飞盗挖陡山村西边菜地里的河沙，填了黄土”“莱阳市外环路路北（柳古庄村到西孙家夼村路段），废品收购站东边500米，王某飞把石头挖走，改成过磅点”问题。2023年底，公安机关曾接到群众举报王某飞以上问题线索。目前，王某飞正处于刑事拘留阶段，莱阳市公安局正对其涉嫌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莱阳市政府责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柏林庄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强化日常监管，对自然资源领域苗头性的违法违规问题，做到及时发现、迅速处置，全力遏制新增非法开采、破坏土地等行为。	加强巡查监管，依法依规处理非法开采问题。	已办结	无	
36	D3YT202404 19036	来电	莱州市土山镇小泥河村村南河道被刘国庆养殖场猪粪水排满了整个河道，河道里飘着垃圾和猪粪。有时候白天不排放，晚上排，异味扰民，污染水源。	莱州市	大气、水	4月20日，莱州市组织土山镇、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反映的河道实为排水沟渠。反映的刘某庆养殖场位于莱州市土山镇小泥河村西南，距排水沟渠约10米，养殖场存栏生猪90余头，不属于规模以上养殖场。现场勘查发现在沟渠和圈舍中间建有2个粪污收集池，每个容积约8立方米，靠近沟渠一侧设有溢流沟，粪污过多时会流入沟渠。沟渠两侧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沟渠底部可见干结粪污。现场有异味。4月20日夜间现场查看，未发现排污迹象。	属实	莱州市政府责成土山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农业农村局采取以下措施： 1.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周边水井进行检测，检测报告预计4月28日出具并根据检测结果开展后续监管。 2.由土山镇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组织清理沟渠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督导养殖户清运粪污，目前已完成整改。 3.由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养殖技术指导，规范养殖粪污处置。	加强巡查监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37	D3YT202404 19037	来电	福山区门楼镇葛庄村东头（外夹河边）有个污水处理站，污水渗到地下，污染了地下水，污水处理站北侧荣祥信鸽养殖场打井打的污水。	福山区	水	4月20日，福山区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门楼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举报反映的污水处理站，是近期因富丽新城区域污水管破损，为防治生活污水溢流采取的应急措施，不存在渗排污水问题。现场检查时，荣祥信鸽养殖场内无信鸽，该养殖场负责人称已将信鸽寄养在他处，处于空舍状态。经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对葛庄村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福山区政府责成门楼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对周边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严防因生活污水溢流导致的地下水源污染。	持续强化问题巡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38	D3YT202404 19038	来电	招远市大秦家街道金龙路389号山东海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晚上利用大车从潍坊拉来的工业污泥用于生产有机肥。异味扰民。	招远市	固废	4月20日，招远市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会同招远市大秦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招远市大秦家街道金龙路389号山东海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问题。经核实，山东海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招远市大秦家街道金龙路389号，现有8万立方米免烧陶粒加工项目，以污泥、水泥、泡棉、粘合剂为原料生产陶粒，生产工艺为：污泥加泡棉-搅拌-加入粘合剂-搅拌-加水泥-自然晾晒-成品，环保手续齐全。 2.关于“晚上利用大车从潍坊拉来的工业污泥用于生产有机肥”问题。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为收集储运一般固废的经营单位。2023年11月，山东海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协议》，购买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泥作为生产免烧陶粒的原料。 3.关于“异味扰民”问题。“异味”主要来自污泥贮存、装卸、上料、搅拌、堆放、晾晒等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经“双级活性炭”装置综合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物料大棚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部分原料污泥露天堆存在厂区西北角场地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已对该公司涉嫌“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进行立案调查。4月20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取样检测，数据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责令山东海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彻底清理露天堆存的所有物料，确保项目生产全过程均在封闭车间进行，预计4月29日前清理完毕；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所有物料按要求存放于密闭仓库内。 2.进一步规范日常管理，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措施，减轻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整改到位，确保群众满意	未办结	无	
39	D3YT202404 19039	来电	莱阳市姜疃镇西韩各庄村村西北山上挖白矿石。	莱阳市	生态	4月20日，莱阳市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疃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位于莱阳市姜疃镇西韩格庄村北，原地貌是荒草和碎石，地类是果园，此位置距离南侧村民住房约1米左右。经了解，因该位置雨天经常有石头滚落，且排水困难，存在安全隐患，西韩格庄村村民鲁某刚代表南侧住户向村委要求将这处斜坡进行平整，平整完成后将回填种植土，用于村民种植蔬菜，在村委同意后于2024年4月5日组织机械进场作业，施工中产生的土石就近堆放在村委指定的位置，堆放的位置位于该处东北方向约400米。 2024年4月8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该处有土石堆放和开挖痕迹，疑似涉嫌非法采矿。4月8日上午对当事人鲁某刚及村书记进行了笔录取证，下达了责令停止和责令整改通知书。目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立案调查，正在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挖方量进行测量，等待结果，确定是否有外运情况，如有外运将依法进行处置。	部分属实	莱阳市政府责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以下措施： 妥善处置堆放土石，加强日常监管，督促鲁某刚将该位置整改到位。	加强日常监管，避免出现私挖乱采问题。	阶段办结	无	
40	D3YT202404 19040	来电	1.龙口市芦头镇韩栾村村北在河东边有个鱿鱼加工厂，异味严重，加工后清洗的污水之前看到过排到河里，目前不清楚。 2.龙口市芦头镇毕家村村碑往东有个果蔬冷藏厂，每天加工猪皮，存在噪音和异味问题。 3.龙口市芦头镇罐姚村，村书记姚志田将几百包用吨包盛的工业垃圾（有可能是铝厂的废料黑灰），堆在了村正西边，约60亩地。	龙口市	噪声、大气、固废	4月20日，龙口市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芦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芦头镇韩栾村村北在河东边有个鱿鱼加工厂，异味严重，加工后清洗的污水之前看到过排到河里问题 1.信访人反映的鱿鱼加工厂为学芃海洋食品（烟台龙口市）有限公司，位于龙口市芦头镇韩栾村村北，距离南栾河200米，主要从事水产品冷冻加工，年设计生产鱿鱼串500吨，生产工艺为原料处理-配料-成型-速冻。该企业生产时异味主要来源于原料处理、配料等环节，主要污染物为原料解冻和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配套建设一台污水处理设备和2座总容积30立方米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并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19号，企业年设计产能不足10万吨且位置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企业已按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2.针对“异味严重，加工后清洗的污水之前看到过排到河里”问题。经核查，该企业已于2024年4月15日停产，现场检查时生产车间地面整洁并保持密闭，车间内能闻及海鲜腥味；因检修治污设施，厂区东南侧沉淀池暂未加盖，内有少量污水暂存，现场能闻及污水散发的异味，未发现有污水直排入河痕迹。现场调阅企业2023年9月废水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二、关于芦头镇毕家村村碑往东有个果蔬冷藏厂，每天加工猪皮，存在噪音和异味问题 1.信访人反映的果蔬冷藏厂为龙口芦头润福果蔬冷藏厂，位于龙口市芦头镇毕家村村北，主要从事猪皮加工及低温仓储，年设计加工猪皮200吨，生产工艺为外购猪皮-刮皮-入库冷藏。厂区共建设2台刮皮机和1座冷库，车间内西侧和北侧共安装2处苫布门帘。企业主要产污环节为刮皮期间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猪皮运输、堆放时产生的异味，采用半封闭+门帘围挡的方式减少噪声和异味污染。该企业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2.针对“每天加工猪皮，存在噪音和异味”问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近期货源紧张处于停产状态。前期有投诉反映该企业存在噪声和异味扰民情况，现场检查时该企业车间内能闻及猪皮异味，执法人员现场督促企业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和异味。企业为降低噪声和异味，在车间内西侧和北侧加安了2处苫布门帘。 三、关于芦头镇罐姚村村书记姚某田将几百包用吨包盛的工业垃圾（有可能是铝厂的废料黑灰），堆在了村正西边，约60亩地问题。 信访人反映的地块位于芦头镇罐姚村村西，属于遗弃窑坑、荒废地，约40亩，土地类型主要为园地、草地，不涉及耕地。现场检查时，该地块土地平整，堆有木料，为外村人员马某福向罐姚村村委租赁土地临时堆放形成，未发现堆放工业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芦头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学芃海洋食品（烟台龙口市）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期间保持车间密闭，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2.责令龙口芦头润福果蔬冷藏厂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生产期间保持车间密闭，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责令罐姚村村委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坚决杜绝随意倾倒垃圾问题。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41	D3YT202404 19041	来电	1.龙口市东江镇协信天骄城2期北侧存在堆放建筑垃圾的情况。 2.龙口市东江街道归姜村060县道路南侧（从归江村到北路家村路段），王成伟开采了近100米深的土地，将洗沙的废泥填在坑里。王成伟在北路家村060县道路南侧，在一个水库东侧，开设了一个洗沙场（打着洗石子的名义非法洗沙），没有手续。	龙口市	固废	4月20日，龙口市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江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东江镇协信天骄城2期北侧存在堆放建筑垃圾问题 1.信访人反映的东江镇协信天骄城2期，位于龙口市南山路与丹岭大道交叉口东北460米，开发商为龙口南信远恒置业有限公司，其物业公司为天骄爱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小区北侧为该物业公司规划的建筑及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 2.针对龙口市东江镇协信天骄城2期北侧存在堆放建筑垃圾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小区北侧堆放约100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该处垃圾一部分由开发商临时堆放，另一部分为小区业主倾倒的装修垃圾，物业未及时进行清运。 二、关于王某伟开采了近100米深的土地，将洗砂的废泥填在坑里；王某伟开设洗砂场问题 经核查，王某伟为龙口市东江街道北山村村民，现任龙口市金地矿业有限公司三矿区厂长。 1.信访人反映的东江街道归姜村060县道路南侧区域实为龙口市兰高北山华鼎石子厂，该企业成立于2012年，位于龙口市东江街道归姜村西，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等，目前处于关闭状态。经核查，针对龙口市兰高北山华鼎石子厂未经批准擅自在该区域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4月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龙自然资规罚字〔2020〕12号），责令该企业停止无证开采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目前，罚款已缴纳。 2.信访人反映的洗砂场实为龙口市金地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裕龙石化石子厂，位于东江街道石黄线路南，生产工艺主要是石子破碎加工，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经核查，裕龙石化石子厂已停产，存放的石子等已进行苫盖处理，目前正在办理临时用地延续手续。	属实	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江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天骄爱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对小区北侧垃圾进行清运。同时，合理规划该小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位，及时清运小区垃圾，坚决避免垃圾随意倾倒和清运不及时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毕。 2.严格落实网格化环保责任制要求，安排专人定期巡查该区域；同时，加大巡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自然资源管理和利用秩序，严禁盗采行为。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轻盗采对周边居民影响。	已办结	无	
42	D3YT202404 19042	来电	莱山区东都河文登正骨医院东边这一河段不定时河水颜色变深，被污染，但不清楚哪家污染。	莱山区	水	4月20日，莱山经济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东都河文登整骨医院河段未发现企业排污和水体污染现象，该点位上游泰华北路以北河床内正在进行清淤改造工程，截流河水定期下排携带河底泥沙，会导致河水颜色变深；现场发现河道内有少量生活垃圾。	属实	莱山区政府责令莱山经济开发区采取以下措施： 督促养护单位对该河段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4月20日已完成河道内生活垃圾清理工作。	加强巡查和监管，确保河道畅通	已办结	无	
43	D3YT202404 19043	来电	海阳市刘格庄镇杜家村村中心有个蔬菜加工厂，排放污水污染了北面的一个井水。	海阳市	水	4月20日，海阳市组织留格庄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海阳市刘格庄镇杜家村村中心有个蔬菜加工厂”实为海阳市留格庄镇杜家村杜某彬蔬菜加工点，杜某彬于2022年租用村集体房屋进行蔬菜加工，无环保相关手续。蔬菜加工流程是冷冻熟菠菜水洗解冻→人工摆盘造型，日加工量约400斤。 2.信访件反映的“排放污水污染了北面的一个水井”问题。经查，问题部分属实。加工点水洗、解冻的污水暂存蓄水池内，储满后拉运至杜某彬自家农田灌溉。因加工点将冷冻熟菠菜随意堆放在加工点门口台阶，导致解冻水少量溢流到加工点外已硬化的排水沟内，并未流入水井内。水井距离蔬菜加工点直线距离约70米，井口高出路面约50公分。4月20日，留格庄镇政府委托烟台市海阳环境监测中心对水井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标准。	基本属实	留格庄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水利局对相关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对杜某彬蔬菜加工点进行取缔，将加工点原料、产品、操作台、塑料筐等工具进行清理。清理排水沟内解冻水。已于4月21日整改完成。 2.留格庄镇政府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严防违规生产问题出现反弹。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工点原料、产品、工具均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44	D3YT202404 19044	来电	海阳市郭城镇葛家村村书记在代家村村西面南院试验厂里有个养鸡场养了十万多只鸡，往葛家村西山上拉鸡粪晒鸡粪，下雨后鸡粪水流到老岚水库里。	海阳市	固废	4月20日，海阳市组织郭城镇政府、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海阳市郭城镇葛家村村书记在代家村村西面南院试验厂里有个养鸡场养了十多万只鸡”实为海阳市鸿牧种鸡有限公司，位于海阳市郭城镇戴家村西，法定代表人为葛某春（为葛家村村书记），从事蛋鸡养殖，目前存栏蛋鸡42000只，属于规模化养殖，有环保手续。该公司配套14处化粪池，1处堆粪场。 2.信访件反映的“往葛家村西山上拉鸡粪晒鸡粪”问题。经现场调查，问题部分属实。葛家村西山确实存在晒鸡粪现象，但并非该公司所为，而是葛家村村民葛某磊自今年4月初在自己租赁的土地上晾晒了4车鸡粪，用于土地耕种。经查，该公司鸡粪经干湿分离后，干粪卖给农户还田，分离出的水经发酵池发酵后用于还田。 3.信访件反映的“下雨后鸡粪水流到老岚水库里”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晾晒鸡粪的场地没有粪水横流情况，该处距离戴家河1.2公里，距离老岚水库18.6公里，没有鸡粪水流入河流及老岚水库。	部分属实	郭城镇政府、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对相关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村民葛某磊立即将堆积在葛家西山上的干鸡粪进行清理，4月20日已完成整改。 2.郭城镇政府、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等部门配合联动，形成监管合力。郭城镇政府安排工作人员每月进行现场巡查，部门进行督察，确保无随意晾晒鸡粪现象。同时积极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及时收集群众反馈信息，做到问题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督促村民及时清运鸡粪，做到无鸡粪堆积。	已办结	无	
45	D3YT202404 19045	来电	招远市金岭镇山上姜家村村西一个洗沙场，污染环境，噪声扰民。	招远市	噪声	4月20日，招远市组织砂石办、金岭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招远市金岭镇山上姜家村村西一个洗沙场”问题。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地点实为招远市金岭镇山上姜家村村西一处闲置场地，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权属归山上姜家村委。2022年，山上姜家村委将该闲置场地对外租赁，租赁人为战某平，其于2021年6月2日注册成立招远市豪瑞贸易有限公司，计划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目前该公司尚未正式经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砂石原料和用于洗砂的设备设施、作业机械车辆及人员。 2.关于“污染环境，噪声扰民”问题。经现场核实，因场地闲置，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但由于地表裸露，如遇大风天气，可能产生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招远市砂石办、金岭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责令招远市豪瑞贸易有限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严格按照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同时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防止出现扬尘污染。	整改到位，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46	D3YT202404 19046	来电	莱州市土山镇银海化工园区，科源化工是个农药厂每天晚上排放有毒气体，有两家溴素厂（瑞克、知美）最近不生产，有时候排放氯气、溴气。	莱州市	大气	4月20日，莱州市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反映的“科源化工是个农药厂每天晚上排放有毒气体”问题。经查，反映的“科源化工”实为莱州市科源化工有限公司，距莱州市土山镇李家村2.92公里。主要从事化学农药（2,4-D、丙溴磷）制造。环保手续齐全。经调阅数字智能化集中控制平台监控记录，公司自2023年12月16日停产，2024年3月5日恢复生产，后因市场原因，4月11日停产至今。现场检查，工艺设备与环评批复一致，企业未生产，厂区及其周围有异味。调阅公司2024年3月至4月废气检测报告（1月、2月未生产），检测结果均达标。调阅烟台市在线监控系统数据，该公司2024年生产期间，废气数据均未超标。 2.关于反映的“有两家溴素厂（瑞克、知美）最近不生产，有时候排放氯气、溴气”问题。经查，反映的“瑞克”实为莱州市瑞克盐化有限公司，位于土山镇海二村西北约7000米处，主要从事溴素项目生产，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经调阅该公司数字智能化集中控制平台监控记录，企业4月7日开始停产至今。调阅企业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废气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达标。对于反映的“知美”溴素厂经调查应为莱州市积美盐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2,4－二硝基－6＋溴苯胺项目生产，非溴素生产企业，环保手续齐全。4月20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调阅企业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废气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莱州市政府责成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土山镇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对该区域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加强巡查监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47	D3YT202404 19047	来电	栖霞市桃村镇肇甲庄村村里的污水集中收集起来之后没处理直接排入村东头小河里。	栖霞市	水	2024年4月20日，栖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桃村镇政府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桃村镇肇甲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于2022年11月建成，采取“收集罐集中收集+拉运”模式，在该村村西设置了30吨的地下收集罐，由运维单位定期抽吸运送至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村级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近期因拉运不及时，导致收集罐已满污水溢流至村边小河。	属实	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运维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对村庄生活污水进行了拉运，自4月21日开始正常拉运，并对溢流到小河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拉运，目前已整改完成。 2.运维单位每天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上报并立即处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外溢。	加大巡查力度，防止污水外溢。	已办结	无	
48	D3YT202404 19048	来电	福山区回里镇道平村村书记（李信斌）在村口处非法洗沙，沙子来源于村东204国道东靠近夹河边，洗沙废水直接排入夹河。	福山区	其他、水	4月20日，福山区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回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举报反映的非法洗沙区域位于回里镇东道平村，该地块属村集体土地，时任村书记李某某按流程将土地承包至个人，承包人于2023年在此组装设备进行洗砂，洗砂废水经过滤池沉淀后排入道平河，已于2023年全区洗砂行业排查整改过程中发现并予以取缔，后期土地被村委收回用于设备及物料存放场所。现场检查时，该区域已不存在洗砂设备及复工复产痕迹，无废水排入河道情况。 2.经查，该点位洗砂厂原料采购于莱山区解格庄村周边项目挖方风化料，举报人反映的204国道东侧靠近夹河挖沙问题，实为2023年10月水利部门组织施工单位对204国道东一处水毁点位进行修复加固，并不存在非法盗采情况。	部分属实	福山区政府责成回里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强化网格化环境监管，持续开展“散乱污”排查整治，严防问题反弹。	持续强化问题巡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49	D3YT202404 19049	来电	招远市齐山镇南辛庄村村西沟里倾倒垃圾，近期还用挖掘机挖土覆盖。村污水收集池都满了无人管里，随意流。	招远市	固废、水	4月20日，招远市组织齐山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招远市齐山镇南辛庄村村西沟里倾倒垃圾问题”。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南辛庄村村西沟，实为南辛庄村村民闫某兴所属果园南侧的一条小沟，长约7米、宽约3米、深约2米，现场未发现倾倒垃圾痕迹。 2.关于“近期还用挖掘机挖土覆盖”问题。经现场核实，闫某兴曾因进出自家果园道路狭窄通行不便，且路旁为沟渠通行不安全，于4月17日自费雇佣挖掘机对部分沟坎进行平整，拓宽果园道路，方便日后通行与耕种，并非用挖掘机挖土覆盖垃圾。 3.关于“村污水收集池都满了无人管理，随意流”问题。经现场核实，该村污水收集池容量约10立方米，日常由村委会负责管理，池满需要清理时，由村委联系镇清运队，统一运送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该村曾于3月29日清运过一次污水，但由于前期强降雨天气，池内积水超过可容纳限度，村巡查人员发现不及时，未能第一时间通知镇清运队进行清运，导致少量污水从收集池雨污分离管流至北面果园地堰沟内。	部分属实	招远市齐山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责令南辛庄村委会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通知镇清运队对污水收集池内的积水进行清运，截至4月20日已清运完毕。 2.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坚决杜绝随意倾倒垃圾和污水收集池水满外流等问题。	整改到位，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50	D3YT202404 19050	来电	莱州市永安路街道大原家村老燃料公司大院乱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臭气熏天。	莱州市	固废	4月20日，莱州市组织永安路街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反映的问题点位位于莱州市永安路街道大原家村委西侧，西苑附路北侧，原燃料公司大院，2021年由代某霞购买，目前闲置。现场存有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存在异味。	属实	莱州市政府责成永安路街道采取以下措施： 对垃圾进行分类清运，于4月20日清运完毕；督导产权所有人大门上锁，加强管理。	加强巡查监管，清运生活垃圾。	已办结	无	
51	D3YT202404 19051	来电	福山区五洲国际31、30、32栋之间有个院子，有车经过和刮风时扬尘扰民，希望采取降尘措施。	福山区	大气	4月20日，福山区组织福新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举报反映的福山区五洲国际31、30、32栋之间的院子，属于公共区域停车场。现场检查时，该处地面破损导致路面有少量积尘，车辆经过或刮风时存在扬尘问题。	基本属实	福新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处物业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清扫该处积尘，并采取洒水等降尘抑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群众产生影响。 2.按流程申请公共维修资金用于修复路面。	持续强化问题巡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52	D3YT202404 19052	来电	莱州市三山岛街道山河商砼扬尘大，废水不经处理。	莱州市	大气、水	4月20日，莱州市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三山岛街道、烟台市生态环保局莱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反映的山河商砼实为莱州市山河砼业有限公司，位于三山岛街道吕村北约2000米处，法定代表人张某，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加工。环保手续齐全。 2.关于反映的“扬尘大”问题。现场检查时，公司正在生产。厂区内地面已硬化，可见喷淋洒水痕迹。物料堆放场西侧和南侧厂区围墙上方已安装防风抑尘网，物料堆放场内石子、砂土已使用抑尘网进行苫盖，作业面区有部分苫盖不完全，有扬尘。4月21日，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无组织废气进行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3.关于“废水不经处理”问题。经查，企业的车辆冲洗、雨水经收集后均排入西侧沉淀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部分属实	莱州市政府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三山岛街道采取以下措施： 现场督导企业对裸露的部分物料及堆放场地进行苫盖，4月20日已完成整改，并对企业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加强巡查监管，消除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53	D3YT202404 19053	来电	福山区张格庄镇黄连墅村东南边翔宇建材厂在厂房里面和外面的西边挖石头，粉石子，把厂房北边路也给挖了。	福山区	其他	4月20日，福山区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自然资源局、张格庄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举报反映的“翔宇建材厂”为福山区翔宇矿粉厂，该公司位于福山区张格庄镇黄连墅村，主要进行钙粉生产，主要工艺为给料-破碎-筛分-磨粉，该工艺中包含石子生产工序。 2.关于反映的在厂房里面和外面的西边挖石头问题。经查，近期福山区翔宇矿粉厂对厂房进行排水改造，在厂房内部和厂房外面区域开挖集水池过程中，遇到部分石质结构硬地，使用破碎锤进行了破碎开挖，破碎开挖的土方、渣石等堆放于集水池周边，已责令其现场完成渣石回填。 3.关于反映的把厂房北边路挖了问题。经查，该企业厂房北侧道路下方埋有黄连墅村灌溉管路，近期灌溉管路出现破损漏水，遂进行开挖修复，目前已完成修复。	部分属实	福山区区自然资源局、张格庄镇政府责令该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对集水池开挖渣石进行回填整改，今后严格规范动土作业，已完成整改。	持续强化问题巡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54	D3YT202404 19054	来电	莱州市郭家店镇古村东北方向离村子大约700米左右离307省道10米左右，非法开采沙子，挖了一个大坑，还从河道里挖沙堆放在这倒卖。 郭家店镇红绿灯往东走1、2公里左右路北有一个大型停车场里面堆放大量砂石，晚上偷偷倒卖，造成扬尘。	莱州市	生态	4月20日，莱州市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郭家店镇、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反映的“莱州市郭家店镇古村东北方向离村子大约700米左右离307省道10米左右，非法开采沙子，挖了一个大坑，还从河道里挖沙堆放在这倒卖”问题。经查，反映的问题点位位于郭家店镇古村东北约470米处，离307省道约60米。现场查看，有一占地约10亩的大坑，坑西南有铁皮房2个，未发现沙堆。经调阅自然资源部门笔录，2021年底，该位置曾发生过盗采砂石现象。经调查，2023年11月，莱州市程郭镇北菊寺村村民王某岐租赁该大坑，拟对坑底进行平整筛选河砂，（河砂来源于小沽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因当地政府制止，王某岐售卖河砂行为未能实施，不存在倒卖河砂行为。 2.关于反映的“郭家店镇红绿灯往东走1、2公里左右路北有一个大型停车场里面堆放大量砂石”问题。经查，反映的大型停车场位于郭家店镇红绿灯往东约420米路北，现场堆放的砂石来源为小沽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河砂。河砂是受买人按照《莱州市王河、小沽河综合治理工程疏浚物交付方案》中规定流程合法获得。 3.反映的“晚上偷偷倒卖”问题，经调查属沙场内部经营行为，目前公安部门正在调查处理。现场查看时，该停车场内沙堆未苫盖，有扬尘。4月21日晚现场检查未发现砂石外运情况。	部分属实	莱州市政府责成郭家店镇采取以下措施： 1.对坑内的铁皮房吊离，对停车场内的沙堆进行苫盖，4月20日已全部整改完成。 2.加强对问题点位的日常巡查监管。	加强巡查监管，消除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55	D3YT202404 19055	来电	莱阳市姜疃镇董格庄村村北农中桥263号，桥下河沟全是死猪和垃圾。	莱阳市	固废	4月20日，莱阳市组织农业农村局、姜疃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位于莱阳市董格庄村东北约1000米处，反映的河沟实际为村庄雨水沟，沟宽1-3米不等。经查，沟内确有部分生活垃圾及死猪10头。	部分属实	莱阳市政府责成莱阳市农业农村局、姜疃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农业农村局立即对现场的死猪进行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同时对现场开展全面的消毒灭源工作。目前已完成无害化处理和消毒工作。 2.姜疃镇政府安排专人对现场的垃圾进行处置。目前已完成清理。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56	D3YT202404 19056	来电	开发区大季家街道瑞祥小区包括北面季翔小区和开发区第五中学19号凌晨两三点传来刺鼻的异味，味道类似于敌敌畏，排放味道一直持续到七点之后，怀疑周边化工厂凌晨偷偷排放，小区东面、东北面、北面很多工厂。	黄渤海新区	大气	4月20日，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对信访反应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瑞祥小区、季翔小区周边化工企业主要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3家子公司（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烟台齐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 2、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3家子公司，位于季翔花园东约670米，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已建成运行2套RTO蓄热式焚烧炉，主要处理中节能万润、九目化学、海川化学、万润药业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配套安装了废气24小时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其余废气根据各类废气排放量及污染物特点，配套建成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4月20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水站以及RTO废气焚烧设施等处于生产运行状态，厂区无异味，查阅在线数据和今年以来企业自行检测报告，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限值。 3、烟台齐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季翔花园东约1.55公里，企业环保手续齐全，4月20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厂区下风向存在轻微异味。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排气筒、厂界的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限值。 4、生态环境分局不断加大夜间巡查执法力度和频次，多次对企业及小区开展夜查、走航监测，均未发现夜间偷排问题。在风向、风速、气压不利的气象条件下，异味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属实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责成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定期对瑞祥小区、季翔小区周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持续加强重点企业环境监管，采取夜间突击检查、加密走航监测等方式，加大环境执法巡查力度、频次，一旦发现企业超标、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57	D3YT202404 19057	来电	1.牟平区姜格庄镇大岚东村村书记王佐在村西南开的鱼粉厂异味扰民，多数时候晚上偷着干，污水排放在厂子西边的河里。 2.王佐还在鱼粉厂南边四五十米的耕地破坏耕地挖沙，有3亩多地。	牟平区	大气、其它	4月20日，牟平区组织姜格庄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对交办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王佐在村西南开的鱼粉厂异味扰民”等问题，不属实。经查，信访反映的鱼粉厂实为烟台市玉财饲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位于姜格庄街道大岚东村，距离最近村庄约500米。主要从事鱼粉加工，属季节性间断生产，生产周期为9月至次年3月。生产工艺为“原料（小鱼）-蒸煮-压榨-干燥-晾粉-包装”。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其中废水主要来自废气处理产生的冷凝水、碱喷淋塔循环水。产生的污水集中排入厂区北侧污水收集池，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暂存池，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收集至蓄水池→调节池→氧化沟→厌氧池→2级好氧池→沉淀池。废气主要来自蒸煮、干燥等工序和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废气处理工艺为：三级风冷→四级水冷→两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焚烧→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经了解，该公司因市场原因已于2024年1月停产至今，期间只生产过一次，时长3天。通过查阅该公司2023年10月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公司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一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78GB表二标准。通过对周边区域及厂区西面河流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水排入河流痕迹，河流水质感官清澈、无异味。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对公司西面河流上游、下游进行取样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Ⅴ类标准。 2.关于“王佐破坏耕地挖沙”等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19年秋天，吕某为挖塘蓄水，在王某鱼粉厂南挖了3.04亩的平塘，将挖出的泥沙堆放在平塘周边。对此，区自然资源局在接到举报后随即展开调查，并责令其整改恢复原状。当年，该平塘已被填平。目前，现场平整符合耕作条件，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王某挖平塘挖砂并外卖。	部分属实	姜格庄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开展巡查检查，督导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进行查处。 2.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如发现破坏耕地、取土挖沙的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加强检查巡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58	X3YT202404 19058	来信	当事人位于昆嵛区昆嵛镇占昌口村南人石山夼的确权地2012年被玉山采石场王忠娇、王忠文违法采矿挖毁，后来当事人多方反应，对昆嵛区相关部门的答复不满意。当事人确权地被毁、无法耕种。	昆嵛区	生态	4月20日，昆嵛山保护区组织自然资源局、昆嵛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2014年9月1日，原烟台市国土资源局昆嵛山保护区分局会同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就当事人反映自己土地被毁有关问题，出具了《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烟昆国土信访复字[2014]1号）。2014年11月18日原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向其出具了《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烟土资函[2014]394号）并告知其如对复查意见不服，在收到复查意见之日起30日内向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复核。之后，当事人未提供新的违法证据，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向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复核，因此，按照有关规定，原市国土资源局的复查意见即为该信访事项的终结性意见。	部分属实	区自然资源局采取以下措施：因该案件发生时间久远，违法责任主体难以确定。但是考虑到多年来当事人一直有恢复被毁土地的诉求，区管委结合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政策，将其被毁的土地一并纳入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由政府投资予以妥善解决。2020年11月，区自然资源局委托专业人员对其土地周边废弃矿山进行了深入调研和规划设计，并于2021年6月进行公开招标，7月份开始了区域性生态修复，全面恢复被毁土地。今年3月份，结合当事人提出的新诉求，请工程设计单位对土地整治工程又进行了部分调整。目前被毁土地回填主体工程已完成，待当事人同意，覆种植土后即可恢复耕种。	恢复土地	阶段办结	无	
59	X3YT202404 19059	来信	乳山市下初镇北东庄村北山有3处大型鸡粪晾晒场占地一百多亩基本农田，另有一处在边界线北牟平一侧，夏天恶臭难闻，下雨冲的到处都是，颜值污染环境。	牟平区	固废	4月20日，牟平区组织水道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莒格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关于反映“另有一处在边界线北牟平一侧”鸡粪晾晒场，实为牟平区水道镇岔河村所属地块，该地块紧邻威海乳山市下初镇北东庄，面积约9亩。经了解，该地块曾作为露天晾晒鸡粪场地使用，在晾晒过程中有异味产生，4月16日被村委发现后，于4月19日组织进行清理取缔并翻耕，恢复了地貌。经现场检查，现场已无鸡粪晾晒活动，无污水产生和溢流问题。	部分属实	水道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土地所有人适时耕种。 2.加强日常检查巡查，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加强检查巡查，严禁鸡粪晾晒行为。	已办结	无	
60	X3YT202404 19060	来信	福山区门楼水库南岸，银湖生态园区域（湿地保护核心区）存在经营场所。	福山区	生态	4月20日，福山区组织区自然资源局、门楼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银湖生态园地处门楼水库南岸内岛，2008年烟台福山银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成立，银湖生态所在区域被划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2018年自然资源部门违建查处工作中，银湖生态园已被责令关停，门楼街道对其内的违规建筑进行拆除，对其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制止。现场检查时，银湖生态园内目前已无实质经营行为，未开展生态旅游等经营活动。	不属实			已办结		
61	X3YT202404 19061	来信	栖霞市政府下文2008年1月份后栖霞市唐家泊镇帽江家村南山花岗岩矿区不允许再进行开采，但2008年1月至2024年2月，刘江一伙在上面矿坑，侯天华一伙在下面矿坑，一直继续进行盗采。	栖霞市	生态	2024年4月20日，栖霞市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家泊镇政府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栖霞市唐家泊镇帽江家村区域自2008年以来无有效采矿权，不允许开采矿石。经查阅档案，线索中的两个矿坑于2008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间，违法采石案件共7起，侯某华多次参与其中，案件收缴罚款14.365万元，行政处罚全部处理到位。其中侯某华因涉嫌盗采国家资源构成刑事责任，公安部门正在依法处理；未发现刘某盗采的情况。 2.近年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上级指示安排，不断加强对重点矿区巡查力度，同时多次联合市公安、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大对违法开采砂石行为的打击力度。	属实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以下措施： 加大动态巡查力度，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开采砂石行为，维护好全市矿产资源市场有序发展。	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采砂行为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
62	D3YT202404 19062	来电	开发区大季家街道西港102罐区和开封路赵霞酒店对面，有大车拉运沙子，扬尘严重。	黄渤海新区	大气	4月20日，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组织大季家街道办事处，对信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西港102罐区系一处建筑工地，各项施工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工地能够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作业，但是车辆运输及施工过程中，会产生轻微扬尘；反映的赵霞酒店对面点位系一处企业物料堆放点，手续合规，现场物料全部绿网覆盖，无施工作业和运输情况。	部分属实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责令大季家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施工单位施工时及时洒水，采用湿法作业；严格实施“六个百分百”施工标准；车辆运输以及施工作业过程中，一边作业一边洒水，尽量避免出现扬尘；运输过程避开人群拥挤路段，减轻运输中出现的扬尘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加大扬尘整治力度，加强日常监管。	已办结	无	
63	D3YT202404 19063	来电	芝罘区黄务街道套口村锦绣小学在小学一进门西侧草坪打了个很深的水井取夹河水源地的地下水，多年来学校用水都用这个水井里的水，用水量很大，里面有加压装置和输送管道，学校把水井掩藏起来了。夹河水源地保护地不允许打井取水，还违反水法私自打井取水。	芝罘区	其他	4月20日，芝罘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黄务街道办事处、区教育体育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21年，芝罘区农业农村局已接到过相关举报，经现场勘查，在锦绣小学校门西侧发现一口水井，该学校后勤部负责人称该井为校园施工遗留基坑排水井，用于浇灌校园内的绿化带，校区用水为市政自来水。当场已责令校方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水井。该处水井已于2021年7月16日封闭，并拆除抽水设备。 2.2024年4月20日，芝罘区农业农村局会同黄务街道办事处再次现场勘查，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地点不位于夹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该处水井已封闭，现场暂未发现使用地下水情况。	部分属实	芝罘区农业农村局、黄务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进一步加强巡查力度，确保该处地下水井处于封闭状态。	确保该地下水井处于封闭状态。	未办结	无	
64	D3YT202404 19064	来电	莱阳市团旺镇大转盘十字路口往西一公里路北钰峰白云石加工厂及周边有多家洗沙场，扬尘严重，污水乱排。吕格庄镇吕格庄村西约500米至1000米处也存在多家洗沙场，扬尘严重，污水乱排。	莱阳市	大气、水	4月20日，莱阳市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团旺镇政府、吕格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钰峰白云石加工厂及周边有多家洗沙场，扬尘严重，污水乱排”问题。信访件反映的钰峰白云石加工厂实际为莱阳市钰峰白云石厂，位于莱阳市团旺镇政府驻地西侧，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生产工艺是通过将白云石破碎、研磨，产生石粉。该企业配套建设了废气收集设施，将粉尘收集后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钰峰白云石厂周边有两家洗沙场，分别是莱阳市荣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莱阳市耀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上两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艺均为：原料筛分、球磨、水洗、脱水，成品。两家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为无组织颗粒物，通过车间喷淋及厂区洒水进行抑尘，生产废水为水洗工艺废水及车辆清洗水，通过回收到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调查时，以上三家企业因建筑行业市场原因，未组织生产，但在场区均发现地面积尘清理不彻底问题，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2.关于“吕格庄镇吕格庄村西约500米至1000米处也存在多家洗沙场，扬尘严重，污水乱排”问题。经工作人员实地排查，未发现吕格庄镇吕格庄村西1000米范围内有洗沙场。	部分属实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责令莱阳市钰峰白云石厂、莱阳市荣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莱阳市耀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在生产时保证车间密闭，加强车间内精细化管理，对车间地面和厂区道路定期洒水作业，抑制扬尘产生。	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理。	已办结	无	
65	D3YT202404 19065	来电	福山区松霞路福祥新苑小区里面10号楼楼下有个福山拉面，把烧烤油烟排到小区里面，黑烟、噪音扰民。	福山区	大气、噪声	4月20日，福山区组织综合执法局、福新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实，福山拉面店位于福祥新苑小区10号楼楼下，主营烧烤拉面，室内烧烤使用环保炉，其油烟净化设置安装在小区内部，现场检查时，其油烟净化装置损坏，不存在设备噪音问题。	属实	福山区综合执法局责令该拉面店采取以下措施： 立即维修油烟净化设备电路，在电路维修完毕之前暂停油烟项目，维修完成后营业期间必须开启油烟净化装置，同时按照规定每季度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定期清洗，确保油烟净化效果。	持续强化问题巡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66	D3YT202404 19066	来电	芝罘区芝罘岛套子湾污水处理厂经常晚上排放很臭的味道。	芝罘区	大气	4月20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异味产生的原因。套子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1998年建设，按照当时的设计标准，其主要处理设施为地上敞口式设计，进厂污水会对周边造成一定影响。 二、企业采取的措施。一是该企业于2014年6月建设一期工程脱水污泥的输送、料仓储存系统和除臭设施；二是2018年7月建成运行了全过程生物除臭系统，对一期工程进水渠、粗格栅、细格栅等设施进行加盖封闭，并配套离子除臭设备；三是2020年3月对曝气沉砂池、初沉池、前后浓缩池等进行加盖封闭，并配套建设离子除臭+生物滤池法双重除臭工艺的除臭系统；四是预处理区域曝气沉砂池生物除臭系统由原来8000m³单级生物过滤提升至26000m³二级生物过滤。 三、现场检查情况。2024年4月20日18时至24时，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采取走航车走航监测+人工检测的方式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除臭系统正在运行，污泥脱水车间周边有轻微异味，厂界无明显异味。调阅该企业2024年以来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超标问题，查阅“烟台市企业排污智能管控系统”和“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未发现污水处理异常及报警记录。走航车19时至20时走航监测期间，未发现异常点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18时至24时取样检测，检测报告（HW20240440）显示，厂界臭气浓度最高为15，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20的标准限值。	基本属实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加强对该企业执法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除臭设施管理和运行水平，加大夏季对厂界的监测频次。	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除臭设施管理和运行水平，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67	D3YT202404 19067	来电	海阳市方圆街道它山泊村东北两三公里的地方，有个养猪场，异味严重。之前十天味道轻，19号19点左右异味变重。	海阳市	大气	4月20日，海阳市组织方圆街道办事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它山泊村东北两三公里的地方，有个养猪场”实为海阳市青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它山泊村东北方向，直线距离约550米。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属于规模化养殖场。建于2020年3月，2020年9月开始批量投入养殖。 2.信访件反映的“异味严重”问题。经查，基本属实。该公司养殖异味主要来源于有机肥加工车间。经现场查看，该公司已对有机肥加工车间及出入口大门进行封闭，并使用雾炮机、雾化喷淋系统喷洒除臭剂进行抑臭处理，车间内有轻微粪便气味。该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自行监测，经调阅近期检测报告显示，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方圆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臭气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符合排放标准。 3. 信访件反映的“之前十天味道轻，19号19点左右异味变重”问题。4月20日10时，方圆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再次对现场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味较前期变重问题。经走访它山泊村及周边小区居民，也未感受到异味变重，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方圆街道办事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农业农村局对相关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海阳市青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雾炮机、雾化喷淋系统喷洒除臭剂进行抑臭处理，进一步减轻粪便气味扩散问题。 2.方圆街道办事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联动，形成监管合力。由方圆街道办事处每月现场巡查1次，部门定期督查，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运营；并要求该公司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同时发挥村（居）委会和小区物业作用，及时接收群众反馈信息，不定期进行现场督改，进一步减轻养殖异味对附近环境的影响。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轻养殖异味对附近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